

附件

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报表及填报说明

表 1 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统计表

单位：万美元

统计项目	远期结汇	远期售汇
本期签约额		
其中：7 天以下（含）		
7 天以上至 1 个月以下（含）		
1 个月以上至 3 个月以下（含）		
3 个月以上至 6 个月以下（含）		
6 个月以上至 9 个月以下（含）		
9 个月以上至 1 年以下（含）		
1 年以上		
本期全额交割履约额		
本期差额交割履约额		
本期平仓额		
本期展期额		
本期末累计未到期额		

表 2 银行对客户掉期业务统计表

单位：万美元

统计项目	外汇掉期		货币掉期	
	结汇对售汇	售汇对结汇	结汇对售汇	售汇对结汇
本期签约额				
其中：3 个月以下（含）				
3 个月以上至 6 个月以下（含）				
6 个月以上至 1 年以下（含）				
1 年以上				
本期末累计未到期额				
其中：3 个月以下（含）				
3 个月以上至 6 个月以下（含）				
6 个月以上至 1 年以下（含）				
1 年以上				

表3 银行对客户期权业务统计表

单位：万美元或万元人民币

统计项目		买入期权			卖出期权		
		合计	外汇看涨	外汇看跌	合计	外汇看涨	外汇看跌
本期 签约额	3个月以下（含）						
	3个月以上至6个月以下（含）						
	6个月以上至1年以下（含）						
	1年以上						
	合计						
本期末 累计未到期额	3个月以下（含）						
	3个月以上至6个月以下（含）						
	6个月以上至1年以下（含）						
	1年以上						
	合计						
本期平仓额							
市值损益	市值净损益						
	市值盈利						
	市值亏损						

表 4 银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风险状况情景分析

单位：万美元或万元人民币

美元对人民币 升贬值幅度	Delta	Vega	价内期权合约本金额				期权组合 整体损益
			买入期权		卖出期权		
			看涨	看跌	看涨	看跌	
-10%							
-5%							
-3%							
-2%							
-1%							
-0.50%							
-0.25%							
0%							
0.25%							
0.50%							
1%							
2%							
3%							
5%							
10%							

表 5 银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风险值

单位：万美元

Delta	Gamma	Theta	Vega	Rho

填报说明

1、统计时间

表 1-5 均为月报表。表 4-5 统计时点为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不迟于银行间外汇市场收市时间。

2、统计范围

(1) 表 1-3 统计范围为银行对客户衍生产品业务，不含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表 4-5 为银行对客户和银行间外汇市场期权交易汇总。

(2) 表 1-3 及表 4 中“买入期权”和“卖出期权”均按照客户或交易对手的交易方向进行统计。

(3) 表 1-5 均为人民币对所有外币交易，其中非美元货币交易的折算，由银行按照审慎、合理的原则自行确定。例如，对于签约额等流量数据应按照交易发生时或发生日的市场汇率先逐笔折算后再汇总填报。

(4) 除表 3 和表 4 中关于期权市值损益的统计项目以人民币填报外，表 1-5 其他项目均以美元填报。

3、指标说明

(1) 本期签约额：指报告期内累计新发生的衍生品合约总面值，不含平仓、展期等操作。

(2) 本期末累计未到期额：指报告期末已经签订但尚未到期的衍生品合约总面值。

(3) 差额交割：衍生品按照结算方式的划分方式，指衍生品合约到期履约时，交易双方按照约定的远期汇率（或期权执行价）与参考价对合约本金进行人民币轧差结算。

(4) 平仓：指报告期内客户买入或卖出与其所持有衍生品合约的类型、数量和到期日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衍生品，了结已有合约的行为。

(5) 市值损益：指客户在报告期末已经签订但尚未到期的期权合约的盯市损益情况，盯市损益指报告期末期权重置市值与签订期权合约时初始市值之差，以人民币计算和统计。重置市值由银行基于审慎、合理原则，自行选择市场价格、内部模型等方法计量。

其中，市值盈利是指客户所有处在盈利中的未到期期权合约的市值盈利总和；市值亏损是指客户所有处在亏损中的未到期期权合约的市值亏损总和，以正值填报；市值净损益是指市值盈利和市值亏损之差。对于期权组合产品包含的多个期权合约，应分别填报市值损益，市值盈利与市值亏损不能相互进行净额结算。

4、统计原则

(1) 平仓按照与原衍生品合约相同交易方向以正值计入。平仓不作为一笔新发生合约纳入签约额统计，但未到期额相应减少。

(2) 展期按照与原衍生品合约相同交易方向以正值计入。展期不作为一笔新发生合约纳入签约额统计。客户通过外汇掉期

交易对远期合约进行展期时，该笔外汇掉期交易不作为一笔新的外汇掉期交易单独统计。

(3) 表 1 中本期末远期结汇、远期售汇的累计未到期额=上期末累计未到期额+本期签约额-本期全额交割履约额-本期差额交割履约额-本期平仓额。

(4) 掉期交易（无论是否交换本金）的签约金额和未到期余额均按照远端交易名义本金统计一次。签约期限统计按照交易签约日远端期限统计，未到期期限统计按照报表统计日远端交易剩余期限统计。

(5) 掉期交易不得分拆为一笔即期和一笔远期交易或两笔远期交易进行统计。

(6) 期权组合产品应拆分为基础的买入或卖出外汇看涨期权和外汇看跌期权分别填报。期权组合产品中对于具有合成关系的基础衍生产品（如远期与期权），应按照产品合约的约定类型进行拆分。

(7) 表 4 期权交易风险状况情景分析是对银行对客户和银行间外汇市场期权交易汇总后，对假定人民币汇率变动下的风险情景分析。美元对人民币升贬值幅度是指相对于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询价收盘价，假定的美元升贬值幅度（正值表示升值，负值表示贬值）。

Delta 为不包含对冲交易期权组合 **Delta** 的值。期权组合整体损益包括 **Delta** 对冲交易产生的即、远期头寸和期权头寸损益(含期权费)，以人民币计算和统计。

(8) 表 5 银行期权交易各项风险值均为包含对冲交易的实际值。

5、特别说明

(1) 银行对客户办理买卖单个期权或期权组合产品时，到期时无论是客户对买入的期权行权或银行对买入的期权行权，均应按照汇发〔2006〕42号文的规定，纳入《银行结售汇统计月(旬)报表》的远期结售汇履约/期权执行统计，但下列情况除外：期权组合产品到期时，如果出现客户和(或)银行同时多笔行权，且外汇收支相互对冲，均不作为客户远期结售汇履约/期权执行统计。

(2) 远期、期权等衍生品合约到期履约或行权时若采用差额交割，不作为客户远期结售汇履约/期权执行统计，但银行应在《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中进行相应冲抵。其中，远期按照原合约相同的交易方向将合约本金以负值计入“当日对客户远期结售汇签约”，期权将原合约 **Delta** 敞口累计变动值调整为 0 并计入“当日对客户期权 **Delta** 净敞口变动”，同时相应调整远期和期权累计未到期额。平仓在《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中的处理方式参照此执行。

(3) 对于近端交换本金、远端不交换本金的货币掉期，视为即期结售汇分别纳入《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和《银行结售汇统计月（旬）报表》统计。对于近端不交换本金、远端交换本金的货币掉期，视为远期结售汇分别纳入《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远期签约）和《银行结售汇统计月（旬）报表》（远期履约）统计，但不计入表 1。